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徵才公告

機關名稱：	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官職等/薪點：	250 薪點 (33,750 元)
*職系：	無
*職稱：	約僱助理員
*名額：	1 名
*性別：	不拘
*機關類型：	行政機關
*應徵開始日期：	113 年 11 月 5 日
*應徵截止日期：	113 年 11 月 12 日
*資格條件：	<p>一、國內外專科(含)以上學校畢業。</p> <p>二、具備基本電腦軟體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操作能力。</p> <p>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不得任用及第 28 條第 1 項情形。</p> <p>四、具有公務機關約僱工作經驗者尤佳。</p>
*工作項目：	<p>一、辦理非公用財產管理等相關業務。</p> <p>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*工作地址：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中央區
*聯絡方式：	<p>一、意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二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(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">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</a>)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選擇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職缺應徵平臺註冊並線上填寫履歷(務必含學經歷及自傳)，上傳大專(含)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及公務機關經歷證明文件 PDF 檔案(請將附件合併成 1 份 PDF 檔後上傳，不可超過 10M，無則免附)，完成後勾選本職缺應徵。若有疑義請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人事室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 1195；未於系統線上報名者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二、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 email 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
備考欄：	<p>本職缺正取 1 名，得視成績增列候補 2 名，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同屬原公開甄選或其他等別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代聘僱職缺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，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者，亦得從缺。僱用期間自通知上班日起至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。月支報酬 250 薪點，折合新臺幣 33,750 元，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需自備悠遊卡。</p>